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
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
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妥後，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經撤回。

*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